

115 年度臺東縣臺東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認定基準及應備文件

急難事由		應備文件
項目	認定基準	
死亡救助	經調查評估戶內人口死亡確有無力殮葬之事實。	一、申請書 1 份。 二、申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1 份。 三、往生者除戶謄本 1 份。 四、死亡證明書 1 份【正本】。 五、殮葬費用正式收據 1 份【正本】。 六、低收入戶證明或里長【清寒證明】1 份。 七、其他證明文件。 八、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。 九、申請人印章。
醫療補助	一、因罹患重病或遭受意外傷害，須住院診療，療養、化療或復健，或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 二、醫療費用（自費）之收據金額須達新臺幣 5,000 元（含）以上，未達者視為一般家庭可負擔範圍，不予核發。	一、申請書 1 份。 二、申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1 份。 三、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【正本】。 四、醫療費用收據【正本】。 五、低收入戶證明或里長【清寒證明】1 份。 六、其他證明文件。 七、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。 八、申請人印章。
重大災害救助	遭受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等災害，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事故，損害重大致生活陷於困境。	一、申請表 1 份。 二、重大災害相關證明。 三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項目	急難救助	應備文件
	認定基準	
生活扶助	1. 負擔家計者失業、失蹤、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2. 其他非負擔家計者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核定機關評估確定有救助需要之情形。	一、申請書 1 份。 二、申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1 份。 三、財產及所得稅清單各 1 份。 四、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。 五、低收入戶證明或里長【清寒證明】1 份。 六、其他證明文件。 七、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。 八、申請人印章。